

中国区销售订单条款与条件 2022

1.01 本销售条款的接受与适用**(a) 定义**

在本文件中，“**卖方**”指克瑞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克瑞宁晋阀门有限公司、克瑞流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其他Crane Co.的附属公司。卖方已同意根据被援引并纳入本条款与条件的订单确认函或其他协议，提供货物或服务。“**买方**”指与卖方达成上述协议的法人或实体。

(b) 条款与条件的效力

本文件所列各项条款、条件和限制（“**本销售条款**”）是卖方同意的唯一条款、条件和限制，构成双方就本文件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在先说明、建议、谈判内容和陈述，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取代所有与卖方保证范围和期限以及本文件标的事项之救济可得性相关的法定条文。未经卖方授权代表明确书面同意，卖方不受本销售条款以外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约束，不论该等条款或条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存在，亦不论其载于买方采购订单还是其他文件中。卖方在此明确反对并拒绝接受任何该等条款和条件。若买方订单或其他沟通中所载任何条款或条件有悖于本销售条款或在本销售条款基础上增加内容，一旦买方自卖方处收到本销售条款后接受了卖方销售订单或其他确认函中载明的货物及服务（“**货物**”及“**服务**”），则无论此前任何订单或沟通中是否存在相反约定，都应视为买方完全、无条件地同意本销售条款，但买方在接受货物或服务前明确书面指示卖方取消订单的除外。未经卖方授权代表后续签署书面文件，本文件所列各项条款、条件和限制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更改或补充。任何与本销售条款不符的交易习惯、履约过程或行业惯例（如有），均不构成双方对本销售条款的放弃，亦不得用于解释或解读本销售条款。

(c) 改正措施

卖方保留对报价、发票、价格清单、确认函或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笔误、计算或排印错误、遗漏之处进行改正的权利。

1.02 价格与付款**(a) 卖方开具账单和发货的权利**

若卖方告知买方货物已妥待交货、验货或放行，但买方未于三（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卖方可于相关订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或之后发货并向买方开具账单。在此情况下，买方应按第1.02(e)条中载明的付款期付款；在货物发运后触发的任何部分付款义务均会包含在上述账单中，不予延后。卖方还有权分批发货并开具账单。

(b) 价格

除非另行说明，否则卖方的报价建议或报价单中价格的有效期为三十（30）日，并且此价格仅针对卖方报价时收到的数量、规格和条件要求。卖方为实现成本最优化管理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材料，并且可基于买方提出的任何特殊采购要求修改报价。卖方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其价目表，亦可以原材料价格上涨为由加收费用。

卖方应买方要求提供其通常可能提供的服务以外的其他包装或特殊测试或检验服务，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成本的，卖方将就此事向买方收费。上述测试或检验只能于发货日之前在卖方场所进行。

(c) 最低订购量要求

每笔货物订单的最低发票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640元。每笔零部件订单的最低发票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8元。

(d) 税费

所有价格均不含任何税款、关税或政府收费。除约定价格及任何其他应付费用之外，买方还应向卖方偿付卖方随时须就出售给买方的货物或服务缴纳或收取的所有相关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增值税、货物及服务税或其他税费。如果根据买方所在地区的法律规定买方须就上述价款预扣任何税款的，则为了完全抵销该笔税款，该笔应付款额将自动上调，以便卖方收到的实际汇款扣除一切税后相当于发票金额或应付金额。买方主张免于缴纳或提供任何税费、关税、收费或许可的，应及时向卖方提供令卖方及主管机关满意的免除证明，并向卖方偿付因此产生的包含律师费在内的任何成本或开支。

(e) 支付条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卖方应于发货后向买方开具发票，并且买方应在被批准为授信客户的前提下于开票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付款。卖方可自行决定提出下列要求：(1) 买方提供令卖方接受的银行承兑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此情形下，卖方场所外发生的一切银行手续费均由买方承担，且交货周期自卖方收到信用证之时起算，由卖方首选银行议付）；或者(2) 买方通过向卖方首选银行汇款的方式预付全部价款（在此情形下，交货周期自卖方首选银行收到买方付款之时起算）。

所有付款均应以人民币支付（但卖方另行书面指定的除外），并应以卖方可接受的方式支付。买方应按本文件所列各项条款支付价款，不作任何扣减、抵销、反索赔、反向收费，买方亦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收费或提出任何其他索赔。此外，不论买方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发生任何争议，买方对卖方应尽的义务都不应受到任何影响。

(f) 买方持续维持信用良好

买方授信是否延长，将由卖方自行酌情决定。若卖方认为买方的财务情况存在或出现受损或不令人满意的情况，或买方过去或当前未能履行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提供（买方亦应按要求提供）令卖方满意的现金

预付款或担保，并且卖方在取得该等预付款或担保前，可扣发货物。逾期付款应按月利率1.5%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息。此外，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因催收逾期账款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无论卖方是否为此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买方放弃任何抵销权，并且不得扣减任何应付给卖方的款项或从中扣除买方针对卖方主张的任何种类的损害赔偿金。

1.03 装运、交货和检验**(a) 时间安排**

卖方提供的所有装运及交货日期或时间表仅为出于善意作出的预测而非保证。装运时间表自订单录入时起算。除非双方另有相反书面约定，否则卖方将于备妥货物并开具发票后分批装运货物。**在任何情形下，卖方未及交货或满足装运时间表要求的，不构成卖方违约，卖方无需承担任何种类的损害赔偿（无论是算定的还是未经算定的损害赔偿金），包括间接损害赔偿或针对使用价值损失或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即使卖方延迟交付任何一批货物，买方就此收到的其他批次货物的付款义务或接收剩余货物的义务不因此免除。若买方无法接收卖方所发货物，买方应就卖方因此产生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额外开支对卖方承担责任。

(b) 数量与重量

卖方对装运重量的精确性概不负责，装运重量只要处于计算运费的重量限度内即属准确无误。

(c) 退货

卖方考虑买方退货要求的前提是，所退货物必须：

(i) 由卖方或卖方关联方制造；

(ii) 处于干净、全新且可售的状态；

(iii) 于退货要求提出前十二（12）个日历月内从卖方或卖方关联方场所或服务中心发运，并且退货要求不会导致（卖方）库存数量超出其确定的最高水平；并且

(iv) 经卖方代表于买方退货前亲自检验。

经卖方自行决定允许退货的，卖方将按账单金额扣除20%处理费及其所付运费后的金额给予买方除购额度。

(d) 货运条款和所有权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货运应采用卖方销售订单或其他确认函中约定的卖方地点货交承运人（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向卖方选用的公共或合同承运人交付货物应构成卖方向买方交货，届时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应转移至买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或偿付所有装运费和装卸处理费用。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的，买方应直接向承运人提出索赔，由承运人承担全部责任。买方应自费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货物的保险，经卖方要求，应提供保险证明。

(e) 检验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买方应于实际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合理、全面的检验。若交付给买方的任何一批货物存在错误、缺陷（质保缺陷除外）、短装或任何其他不合格之处，买方须于收到该批货物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票所列卖方办公室提出索赔。买方未于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将构成不可撤销地接受该批货物，并承认该批货物完全符合相关销售条款中所载各项条款、条件和规格。若买方拒收任何一批货物或其中任何部分，卖方有权对造成货物被拒的错误、缺陷、短装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合理补救。

除适格的政府督察员之外，未经事先书面通知并取得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批准，买方检验员或其他代表不得进入卖方场所。

1.04 质保与服务**(a) 范围与期限**

(i)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卖方保证自货物交付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出售给买方的所有货物在工艺和材料上均无缺陷。

(ii) 由于货物具体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时长不在卖方知悉和控制范围内，卖方不就货物使用寿命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条件或陈述。

(iii) 除非本销售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外，卖方质保仅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方才适用：

- (1) 买方于相关质保期届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在任何情形下，不晚于发现构成索赔依据的缺陷后三十（30）日）书面通知卖方该质保期内发生的质保项下索赔；
 - (2) 买方收到卖方书面指示后，于该书面通知作出后三十（30）日内将相关货物交付给卖方进行质保评估，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但是，若货物因该缺陷或本质保条款范围内的任何缺陷而遭毁损，并且卖方合理相信货物出售时存在缺陷的，买方无需向卖方交还缺陷货物；
 - (3) 卖方自行酌情认为：货物存在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并且买方已履行卖方提出的注意事项，货物未遭遇任何事故，未被滥用或误用，且买方已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和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操作、检查、润滑和保养；并且
 - (4) 货物未进入复制（即反向工程）程序，无论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也无论是否由买方或任何其他实体资助或支持。
- (iv) 买方在开始对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或置换之前必须取得卖方批准。未

经卖方批准实施此类工作的，本质保失效。

(v) 暴露在化学或反应工艺中的材料出现腐蚀或腐坏的，不属于质保范围。卖方对买方供应、选用或提供的任何材料、部件、设计条件、规格、数据或其他物件的适用性、准确性或可靠性概不负责。本质保不适用于油漆脱落或表面氧化或生锈等外观问题。本质保亦不适用于因使用不当、过失或事故而被拆卸、修理或改动的货物（卖方授权代表拆卸、修理或改动的除外）。他人制造的新零件或部件的质保仅以制造商或供应商向卖方提供的质保为限；一经卖方转售给买方，该质保即随之转让给买方，并且卖方保留在相关零件或部件存在缺陷时要求买方向制造商或供应商寻求排他性救济的权利。

(vi) 对于与光杆一同提供的阀门，卖方仅就阀体铸件和内部组件提供质保。但是，质保范围不涵盖阀门的操作性或功能性。工厂会使用临时驱动系统对此类阀门进行流体静力测试。对于除卖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安装或安置的驱动系统，卖方不保证该系统的正确操作或对该系统阀门性能的后续影响。

(vii) 产品目录图册仅展示某一尺寸的货物，未必包含对所有尺寸的详细说明。产品目录、价格清单、报价单以及所有订单确认函中提及的重量为大致重量，卖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b) 质保受益方

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卖方提供的质保仅适用于买方，不可直接、间接或依法律转让或让与；任何意图或试图转让或让与的行为均属无效。

(c) 买方救济

买方向卖方违反保证、卖方提供已损坏或缺陷货物（不论该缺陷是否已显露）或者迟延或未能制造或交付货物、违反约定或任何其他事由（包括卖方过失）享有的唯一救济应严格限于由卖方自行选择修理或更换不合格货物，或者退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但在任何情形下所退金额不得超过缺陷、损失或损害赔偿主张所涉及的具体货物的购买价款。若卖方选择向买方退还购买价款，买方向卖方退还相关缺陷货物（但因缺陷遭毁损的货物除外），届时所退货物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卖方。

本条中约定的各项保证和条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并取代一切保证、条件与责任。卖方在此免除且买方在此放弃所有其他卖方保证、条件与责任以及所有针对卖方的索赔与救济，无论是明示或是默示、依法或因任何货物缺陷而引起，包括但不限于默示保证或适销条件、质量令人满意或适合特定用途的，或者因交易习惯、履约或行业惯例引起的任何默示保证，以及基于侵权的追偿（无论该侵权行为是否因卖方过失所致）和基于受损财产、使用价值损失、利润损失或其他损害赔偿、间接性、特殊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任何追偿。

1.05 责任

(a) 责任限制

即使本销售条款中存在任何相反约定，对于任何间接性、关联性较疏或结果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使用价值损失、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及财产损失损害赔偿），以及附带性、特殊性、约定性、惩罚性或其他损害赔偿（不论关于该等损害赔偿的索赔或诉讼是基于合同、侵权、过失、严格责任、保证、分担赔偿、补偿、法律规定抑或其他因素提出），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除卖方在本文第1.05(b)条中的各项赔偿义务之外，卖方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订单总价值。此外，在不限制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卖方在任何情形下均无需向买方、买方任何供应商或任何终端用户承担因移除或重新安装卖方供应的任何货物产生或引起的各项成本或开支，亦无需就因任何此类移除或重新安装造成其他财产或设备受损而承担任何责任。

(b) 侵权赔偿

根据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或判决，卖方货物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中国专利或著作权，卖方同意就买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买方作出赔偿。

卖方的赔偿义务不适用于：(i) 根据买方设计、图纸或规格提供的任何货物；(ii) 未按照一般用途使用的任何货物，或者 (iii) 因买方将本文项下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与非由卖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进行结合引起的任何侵权索赔。此外，对于因前一句第(i)、(ii)或(iii)项所述事项引起的侵权索赔而针对卖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买方同意向卖方作出赔偿并为卖方进行抗辩，具体履行范围及限制与卖方对买方所尽义务的履行范围及限制相同。

买方应于(i) 首次收到针对买方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正式起诉的通知后十(10)日内，以及(ii) 首次收到任何其他指控或书面侵权索赔后二十(20)日内，向卖方交付书面通知。买方应赋予卖方完全的、排他的，对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或达成和解的控制权。买方应按卖方要求提供合理协助，包括及时向卖方提供由其占有或控制且卖方认为与任何侵权指控有关或对该指控而言具有重要性的所有信息及记录，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卖方对如何解决本文项下侵权索赔拥有排他性控制权，因此卖方在任何情形下都无需承担买方聘请律师的费用或花销。

如果本文件项下任何货物被认定侵犯任何著作权或专利，且卖方有义务就此作出赔偿，卖方可自行决定采取下列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i) 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ii) 对货物进行更换或改动，使货物不再构成侵权；或者 (iii) 按扣除合理使用、损坏和损耗折旧费用后的产品购买价款给予买方赔偿额度。卖方在本款项下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总额以本文项下订单总价值为限。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不利于买方且买方不得或未提起上诉的最终判决中另有要求，否则买方应于就此处卖方赔偿范围内的侵权行为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义务或者作出任何让步之前征得卖方书面批准。本文件项下的各项卖方义务和各项买方救济排除并取代卖方的所有其他赔偿

、义务和责任以及买方针对卖方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索赔和救济，且买方特此放弃、免除该等卖方赔偿、义务和责任以及买方权利、索赔与救济。

(c) 在买方或买方客户场所工作

如适用，买方应为卖方取得其在买方场所工作所需的任何劳动或工作许可。如卖方在本销售条款项下的工作涉及在买方或买方任一客户的场所开展业务活动的，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于因卖方或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诉讼、责任、要求、成本和开支（包括合理律师费），卖方应根据自身及任何其他侵权人（包括买方）的过错程度按比例向买方或其客户作出赔偿，并使买方或其客户免受损害。但是，卖方无义务就因买方或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过错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向买方作出任何赔偿。

1.06 变更

除非卖方另行明确同意，任何订单一经卖方接受，即不得变更其中的货物规格或交货时间。只有在卖方明确书面批准的情形下方可变更货物规格或交货时间。上述变更或修改可能产生额外费用，此类费用将由买方承担。变更货物规格的同时，可能还需要相应调整交货时间表，卖方将在可行情形下尽快告知买方任何此类调整。卖方执行任何变更单之前，双方必须已经就因买方的要求而增加的成本和/或交货时间的变更达成一致。

2.01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a) 争议解决

若双方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任何因本销售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地为中国北京。该仲裁为独任仲裁，但若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1,600,000元，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裁决。

若本文件中所列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被认定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依其字面含义，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则应出于保持该等条款、条件或限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具有完全效力的方式对其进行解释；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如完全受到法律禁止，应属无效，但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仍应保持完全效力。买卖双方同意，买方向任何违反本销售条款或买卖双方之间任何销售合同的行为提出的任何索赔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于所指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后一(1)年内送达卖方。

(b) 适用法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任何包含本销售条款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冲突规则）应在解释本销售条款时适用，并应适用于因下列各项引起的所有问题：报价单、订单确认函、本文件所涉货物或服务的销售、任何包含本销售条款的合同，以及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索赔。

3.01 通用条款；终止

(a) 完整协议

任何包含本销售条款的合同以及卖方相关发票中的各项条款构成双方就本文件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谅解，并取代双方就该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在先协议和谅解。卖方任何代表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保证或声明如与本销售条款不同，即属无效。对本文件任何条款的任何变更、修订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卖方签署。本文件中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b) 不可抗力

若买方因本第3.01(b)条所述事由无法履行其在任何包含本销售条款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卖方应于该妨碍事由持续期间中止履行该等义务，并且履行任何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对交货中止情形作出补救可能需要的时间。卖方无需承担因下列原因导致迟延或未能交货或履约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卖方生产条件、事故、设备损坏或故障；罢工、劳工争议、停工或任何劳动力短缺或用工困难；火灾、洪水、事故、检疫管制、地震、龙卷风、传染病或其他伤亡或天灾；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暴乱、内乱或其他突发事件、民事或军事当局行动；遵守命令、优先事项或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要求；禁运；卖方供应商未满足交付时间表的要求，或原材料短缺（不论因何所致）；无法或迟延获得劳动力或材料；无法或迟延获得运输所需的汽车、卡车、燃料或机械装置；或者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由、条件或或有事件，无论是否与前述各项类似。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卖方可以其认为公平的方式在其客户之间分配生产及所有库存物料。

(c) 便利终止

根据第1.03(c)条（退货）约定，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买方无权退还任何货物或于交货前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订单。卖方的批准将以买方支付订单取消费为前提。除非本文件另有约定，订单取消费具体如下：

- (i) 于买方向下订单后但卖方采购前取消订单的：按订单总价值的10%开具发票，应于开票日后三十(30)日内付款。
- (ii) 于卖方首次采购后但开始制造货物之前取消订单的：按订单总价值的50%开具发票，应于开票日后三十(30)日内付款。
- (iii) 于卖方开始制造货物后但制造完成之前取消订单的：按订单总价值的75%开具发票，应于开票日后三十(30)日内付款。
- (iv) 于制造（包括组装）完成后取消订单的：按订单总价值的100%开具发票，应于开票日后三十(30)日内付款。

(d) 因故终止

买方未能或拒绝接受合格货物的，或者买方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

卖方有权行使其可能依据法定或衡平法规定享有的所有救济，包括实际履行。卖方亦有权向买方追偿其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合理律师费。

(e) 卖方救济

卖方在本销售条款中的各项救济可以累积，并构成对法定或衡平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卖方迟延或未能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以任何方式减损该等权利或救济，亦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追究或默认任何违约行为。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不应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卖方可随时执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条件和限制之全部或部分。卖方因执行其在本文件项下的权利而支付或产生的一切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应由买方支付。

(f) 转让与委托履行

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任何包含本销售条款的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02 知识产权与数据权

(a) 知识产权

买方确认，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的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买方提供的设计除外）归属（且应始终归属）卖方或该过程中可能确定的其他方独有。对于因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而形成或产生的任何现有知识产权的改进或任何新的专有技术，买方确认该专有技术及其中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卖方排他性所有。

(b) 工具和模具

包括卖方为买方制作或收购的工具和模具在内的任何设备（即便已收取费用），无论是否由卖方占有或控制，都应属于且始终属于卖方的财产。

(c) 向买方授予许可

卖方特此向买方授予一项非排他且不可转让（但本条另有约定的除外）的有限许可，允许买方将卖方专有信息仅作为本文件项下所供货物的一部分，与该等货物配合使用。该等卖方专有信息的一切权属、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始终归卖方所有，并且买方不得 (i) 对该等专有信息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复制，或基于该等知识产权制作衍生作品；(ii) 发布、出租、出借、出售、转让、分许可、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专有信息；或者 (iii) 移除、遮掩或篡改任何可确定或表明卖方对该等专有信息所有权的说明或标签。

(d) 保密

“**保密信息**”指卖方或卖方代表披露给买方的下列技术、业务或其他性质的信息：(i) 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 卖方确认为专有或保密的信息；或者 (iii) 依据披露时相关情形的性质应被视为专有或保密的信息。买方应对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论该等信息是由卖方在其提供本文件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过程中或经其他方式披露给买方），不得在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并且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如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同意与卖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以及卖方供应商和客户可能要求签署的其他保密协议。

3.03 法律法规

(a) 法律合规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于任何时候具有适用法律效力并能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订单或买方履行订单约定的所有其他规定。如出现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订单的任何政府行动、禁令或限制，买方应立即告知卖方。

(b) 反腐败；出口合规；反抵制

买方同意，其应遵守（且其聘请的任何第三方亦应遵守）反公权力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所有法律。买方向卖方下达订单，即表明买方陈述并保证其既不受制于任何美国或中国禁运或贸易禁令或限制，也不受制于美国或中国参与实施的任何禁运或贸易禁令或限制。买方同意其不会将任何货物转售或分销给中国法律、美国法律或者美国或中国参与实施的任何禁运、贸易禁令或限制下禁止接收卖方货物或与卖方开展交易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对于因买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卖方承受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损失、成本或责任，买方应向卖方作出赔偿并使卖方免受损害。卖方保留在买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下取消买方订单、中止或终止卖方履约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的权利。前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货物出售给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http://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 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管控清单上所列任何国家或实体。即使买卖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与本文件项下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中载有任何相反约定，除中国或美国法律要求的抵制或不违反中国或美国法律规定的抵制外，卖方不会遵守任何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抵制要求。